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01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月1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电池铝箔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2-04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2-02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0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
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协议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谢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2-0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于对外投资电池铝箔项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名称。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账户的同一股东账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持有其全部股份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登记日期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尧林先生、邓林燕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电话: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提案委托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投资电池铝箔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信德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0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期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有效。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